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，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教室，為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管理之教學研究大樓 B01 教室及中庭開放教室，不含教務處轄下課程之場地、實驗室、電腦教室、語言教室、演講廳、會議室等。
- 三、 教室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(如附件)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方可使用；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申請計畫書。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。
- 四、 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20%提撥作為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，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，餘由學校統籌運用，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標準如附表。
- 五、 本中心全盤規劃教室之使用，並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。
- 六、 使用教室須愛護公物，保持清潔，不得過夜、煮食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復原課桌椅、關閉電燈冷氣及門窗等以盡復原之責，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七、 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，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，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，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(課外活動組)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
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用收費標準

| 教室等級   | 收費級別 單位：元/每一時段 |       |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| 一級收費           | 二級收費  | 三級收費 |
| A 級---教研 B01 教室<br>(有特殊設備或約 80 人，有視聽設備、空調)   | 7,000          | 3,500 | 500  |
| B 級---教研中庭開放教室<br>(80 人以下，有視聽設備、空調)  | 5,000          | 2,000 | 200  |
| <p>說明：</p> <p>1. 教室借用時段：上午(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、晚上(18:00~22:00)三個時段。</p> <p>2. 本校各單位因課程、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。</p> <p>3. 收費類別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一級收費：企業團體、財團法人、公家機關團體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二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（如研討會等）、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三級收費：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。</p> <p>4. 上述各級收費外，另須依實際場地管理時數支付工讀生費用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